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 2023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 申请单证毕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含留学生)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和《东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规定，现将 2023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申请单证毕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研究生达到学制年限，并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2. 已按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
3. 毕业考核通过(毕业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必修实践环节、开题报告、毕业论文答辩等环节)。

二、毕业流程

1. 拟申请单证毕业的研究生，需登陆数字东林→研究生管理系统-新→我的学籍→单证毕业申请模块，按要求提交单证毕业申请；
2. 导师、学科带头人、学院秘书、学院分管院长依次审核申请人毕业条件；
3. 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毕业论文查重工作；
4. 学院组织毕业论文送审和毕业审核答辩工作（毕业审核答辩会包含相关学科带头人在内的专家 5-7 人）；
5. 研究生秘书整理单证毕业所需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注意:单证毕业生的毕业论文答辩可与正常毕业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同期进行,也可单独组织,具体由各培养单位自定。

三、其他要求

1. 此通知仅限于只申请毕业证书的研究生,毕业论文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论文盲审(博士研究生共3位专家评审,其中至少1名校外专家,硕士研究生共2位专家评审,其中至少1名校外专家,评审费由培养单位负责)。已取得毕业证书且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单证毕业生,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申请学位的,需重新提交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盲审,盲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毕业论文送审前应提交至研究生院统一查重,毕业论文重复率不得高于30%。

3. 单证毕业所需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在读期间成绩单(自行打印);
- ②教学实践活动登记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领取);
- ③开题报告(个人准备);
- ④研究生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及获奖证书复印件(个人准备,非必需);
- ⑤毕业论文(个人准备);
- ⑥毕业论文评审意见书(附件1);

⑦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附件2）；

⑧经培养单位审核盖章的学籍卡（学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新→我的学籍→打印学籍卡模块下载打印）；

四、时间安排

1. 拟申请单证毕业的研究生应于2023年4月10日前提提交单证毕业申请（研究生管理系统-新）；

2. 拟申请单证毕业的研究生应于论文送审前完成毕业论文查重（由学院秘书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查重）；

3. 毕业论文送审及毕业答辩时间由学院自行安排；

4. 各单位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将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单证毕业的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综合办公楼1117室）。

联系人：吉梦莹

联系电话：82191657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3月17日